

## 第二章

###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概况

14.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982)，在此之前，起草委员会完成了该专题结论草案的一读。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 11 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结论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这些评论和意见(第四章)。

15. 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6)，报告述及该专题的范围，并根据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往的相关工作对该专题的主题事项进行了分析。报告还涉及某些定义问题。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决定将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指南草案 1 和 2 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983)之后，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 1 和 2，并决定将该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第五章)。

16.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8)，其中讨论了该专题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审查了各国关于海盗行为定义的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执行情况；并讨论了该专题的未来工作方案。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其中介绍了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内容和各国发表的意见；并提供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和联大就该专题通过的有关决议的信息(A/CN.4/757)。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所载的第 1、第 2 和第 3 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报告(A/CN.4/L.984)，并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1 至第 3 条草案。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担任主席，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第 1 至第 3 条草案的评注草案。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第六章)。

17. 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60)，以及秘书处的一份备忘录(A/CN.4/759)，其中提供了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委员会以往工作的资料。第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述及该专题的范围和委员会工作过程中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起草历史以及委员会以往关于辅助手段的工作。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决定将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2、3、4 和 5 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了起草委员会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3 的合并案文报告(A/CN.4/L.985)，并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1、2 和 3 及其评注。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 和 5，这两项草案载于起草委员会的一份补充报告(A/CN.4/L.985/Add.1)(第七章)。

1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委员会重组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研究组收到了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dd.1), 该文件由研究组两名共同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和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编写, 论及以下问题和原则: 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的含义, 重点是基线 and 海区; 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 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 由双边协定划定的相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重叠区域不再重叠这一潜在情形的影响; 商定的陆地边界终点最后落到海上这一情形的影响; “陆地支配海洋”原则; 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 公平;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三国可能的损失或收益; 海图及其与基线、海洋边界和航行安全的关系; 以及其他法律渊源的相关性。研究组就补充文件交换了意见, 侧重点是共同主席编写的初步意见。研究组还就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方案进行了讨论(第八章)。

1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题工作组, 以考虑该专题今后的方向, 由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担任主席。在收到工作组的口头报告后,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委员会不应着手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 应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工作组, 以进一步思考该专题今后的方向并提出建议(第九章)。

2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并任命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第十章 B 节)。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规划组, 以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 规划组又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由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 以及工作方法工作组, 由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担任主席(第十章 D 节)。

21. 委员会决定在 2024 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七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委员会还商定,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 委员会应举行一次庄严的会议, 邀请一些贵宾和东道国代表出席, 并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举行为期一天半的会议, 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此外, 应鼓励会员国与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有关委员会委员联合召开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或区域会议(第十章 D 节)。

22. 委员会建议在会议服务和其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视可能于 2026 年在纽约召开其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 在这方面, 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作出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 为召开这一期会议提供便利(第十章 D 节)。

23.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委员会发言。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进行了传统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委员还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第十章 F 节)。

24. 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章 E 节)。